2021 年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 厅 关 于 全 面 实 施 预 算 绩 效 管 理 的 实 施 意 见 》 (湘 办 发 〔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 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对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 PPP 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 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

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1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原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被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SPV公司,注册资本金34,040万元,其中:原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04万元,持有SPV公司10%股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30,636.00万元,持有SPV公司9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2P117B。法定代表人为肖新华。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15年6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岳宁 大道(岳麓区段)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89 号)。

(三)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道路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建设,实施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授权湖南湘江新 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中国建 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建 SPV 公司即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起于宁乡界至岳麓区界,止于岳麓区界至高新区界,全长 17.448km,含 25 座桥梁和 1 条隧道。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1.7 亿元,采用双向准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基本路幅宽 28m,匝道路基宽度 7m,桥梁及桥式通道宽 27m,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工程等。

2021年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结算并保持项目稳定运营,达到《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PPP合同补充协议(一)》中考核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2021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20,067.59万元,其中:建设资金19,208.05万元,运维服务费859.54万元。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岳宁大道(岳麓区段) PPP 项目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20,067.59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9,208.05 万元,运维服务费 859.54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中建湘和公司账面支出合计 56,627.88 万元, 其中主要支出为支付分包工程款 12,154.94 万元,非建安费用 (包括企业管理费、材料费等) 41,958.80 万元,银行利息 2,301.14万元,管理人员薪酬、个人所得税等 213.00 万元。项 目开工至 2021年 12月 31日,中建湘和公司账面累计支出 178,370.09万元。截至 2022年 8月 31日,账面累计支出 184,063.74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2018年12月5日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二年的运营工作由湖南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双方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岳宁大道(岳麓区)PPP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和《岳宁大道(岳麓区)PPP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期限至2021年6月5日截止。项目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和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运营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5.5年。由中建五局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实施并共同成立运营项目部。项目公司设财务部、商务合约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项目部设置生产运营部、财务部、安全部及办公室,负责现场运营工作。

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道路、绿化、路灯养护、电费及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日常保养、安

保(除路产管理中的执法管理);定期巡查检查;小修保养;运行管理以及应急抢险;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手续办理等养护有关的工作。长沙市交警支队、岳麓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已经进场执法。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路政行政主管部门暂由长沙市公路局负责。

五、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中建湘和公司制定了《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管理职责、组织分工、资金管理方式、预算外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原则和支付流程、融资预算管理、银行贷款实施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项目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中建湘和公司编制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管理手册,从运营管理程序、组织架构、路产管理、日常养护管理、修复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项目运营维护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 优化和完善区域公路网络结构

项目建设运营优化了区域交通路网,极大地改善宁乡市、 岳麓区结合部交通条件,激活区域经济活力。更为重要的是, 为宁乡市南部、西南部广大乡镇来往长沙市主城区开辟了一条

新的便捷通道,避开了 G319 宁乡市城区瓶颈路段,提高了行驶效率,全面拓宽宁乡和"3+5"城市群的交通网络。同时项目与宁乡市二环线对接,部分路段成为宁乡市规划二环线南段的一部分,解决了宁乡市城过境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混行的问题,将减少交通污染、极大地改善城市环境。

(二)支持宁乡"东部融城"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宁乡市与梅溪湖同处长沙市西部,空间距离约 30km。梅溪湖国际新城的建设,为宁乡市"东进融城"和产业升级提供了新的契机。目前,宁乡市与长沙市城区间已形成了长益高速、金洲大道、G319 三条较大容量的高等级公路或城市快速干线,成为宁乡"东进融城"的重要基础性支撑。上述三条道路均位于乡县城—长沙城区中部偏北位置,南部地区联系相对薄弱,难以为宁乡市与湘江新区之间提供便捷联系。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作为连接宁乡市与湘江新区核心区的快速干线,使宁乡市来往梅溪湖片区的时间缩短至半小时之内,形成宁乡市新的"东进融城"走廊,进一步拉近宁乡市与梅溪湖片区之间的时空距离,接受其辐射功能、共享其优势资源,有利于实现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工和优势互补,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 PPP 项目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

79,158.47万元, PPP 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费 70,996.49万元, 实际财评审结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3.327.18万元, 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超过投资估算金额。结算结果确定后, 按 PPP 合同约定及目前的绩效考核办法,项目年度建设服务费较上年上涨。

(二)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实地查看,岳宁大道(岳麓区段)段两边部分排水沟盖板上面的排水孔堵塞,影响排水,容易造成路面积水问题。岳宁大道(岳麓区段)段 k20+900 涵洞边排水沟内有一袋已凝固的水泥,未被清理掉,影响排水。

(三)部分月份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

经现场查阅资料,岳宁大道(岳麓区段)2021年9月和10 月夜间巡查记录表,未附夜间巡查照片。

(四)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于2018年12月5日竣工 验收合格,2021年8月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 该项目仍未组织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五)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 PPP 项目按湘江新区财政要求填报的了绩效目标表,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问题, 无产出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不到位, 2021年6月更换运营分包商后, 项目公司未见对运营分包商的考核记录。

八、相关建议

(一)优化考核控制成本,保证绩效考核内容完整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目前的绩效考核办法侧重 于运营期的考核。建议优化目前的考核办法,强化对建设成本 控制的考核,且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保证绩效考核内容完 整。

(二)强化巡查排隐患,营造良好公路通行环境

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方案和运营管理手册相关规定,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及时排除项目运营中的安全隐患,营造良好公路通行环境。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项目应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资料 应及时收集整理,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在档案资料移交过程中,接收人员应做完相应的复核,对不完整的情况要求相关 人员补充完善,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四)加强项目后期管理,推进财务决算工作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及时收集项目资料,积极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以确定项目的最终造价。

(五)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在项目产出目标 设置方面细化、量化具体的效益目标,尤其要注意相关指标的 落地及实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时,对发现的相关异常效 益指标,应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公司根据去年绩效评价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未整改到位,例如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量化等问题。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期间,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已基本达到,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道路维护不到位、部分月份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度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5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